

115 年度新竹市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人員研習課程

一、 依據

依據衛生福利部民國112年所修正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八條辦理，第八條明文規定兒童遊戲場設施應設置管理人員，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並應辦理該員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安全知能。

二、 計畫目標

- (一)提升管理人員對遊戲場安全管理的正確知能，建置安全的遊戲場環境。
- (二)促使各行業遊樂設施管理人，落實檢查保養工作，以維護兒童遊戲安全。
- (三)建構兒童遊戲場事故預防及危機管理觀念，強化管理人緊急事故應變能力。
- (四)因應衛生福利部112年11月17日部授家字第1120661180號函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為使112年11月 (含) 以前已取得研習證書之管理人員熟悉新修訂內容，安排本次研習課程。

三、 計畫內容

□ **主辦單位** 新竹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 **對象及人數**

- 1. 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等單位各主管機關之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人員，招收 25 人為上限。
- 2. 「112 年 11 月 (含) 以前取得研習證書」之現任管理人員。

□ **研習時間** 115 年 10 月 5 日 (星期一) 09:00-16:50

□ **報到時間** 115 年 10 月 5 日 (星期一) 08:40-09:00

□ **研習地點** 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會議室(新竹市北區府後街 43 號)

□ **研習內容** 本研習課程，授課講師將以兒童遊戲場相關法規、檢查與保養及安全管理等三大主題說明。

□ 研習時數

(一)於研習結束後，會依據學員身分及參與情況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進行時數核發登錄。

(二)全程參與者並測驗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者，始核給研習時數 7 小時及發給研習證書。

研習須知

1. 全程參與本研習且測驗通過之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將核發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結業證書,敬請妥善保管,且確認個人資料正確,證書遺失者或資料有誤一概不協助補發。
2. 請自備環保杯具，研習會場不供應礦泉水及紙杯。
3. 各公私立幼兒園、國小教師及教保人員參加者,結訓後時數將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公務人員參加者,結訓後時數將登錄公務人員終身時數。
4. 臨時有事無法報到請務必提前告知,以保障他人報名權益。
5. 測驗通過者,課後一個月核發證書至電子郵件。

□ 聯絡方式

新竹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約聘人員張庭瑋

電話 03-5216121 分機 544 電子郵件 021236@ems.hccg.gov.tw

□ 報名方式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UZcCbIfvbK3SNEIU7c-NROySoM8wPgOlblifQPJkyHHtucg/viewform?usp=publish-editor>

請先至連結表單完成報名，若表單顯示無法開啟，表示報名人數已達上限。

(報名者為公務人員或是教保人員者須額外至以下系統進行報名)。

- 1.參加人員若為各公私立幼兒園、國小教師及教保人員者，請至「新竹市教師研習護照系統-府內研習報名專區」，輸入關鍵字「115 年度新竹市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人員研習課程」進行報名申請。
- 2.參加人員若為公務人員請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輸入代號「 」或是搜尋「115 年度新竹市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人員研習課程(第 1 期)」進行報名申請。

以上請於 115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完成報名

□ 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08:40-09:00	報到		
09:00-10:30	兒童遊戲場國內相關法令、 規範	專任講師	兒童遊戲場相關 法令、規範 1.5 小時
10:30-12:00	兒童遊戲場檢查程序與方法	專任講師	兒童遊戲場檢查 與保養2.5小時
12:00-13:00	午餐		
13:00-14:00	兒童遊戲場基本保養與維護	專任講師	
14:00-16:00	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	專任講師	兒童遊戲場安全 管理2小時
16:00-16:50	結業測驗 問題討論	專任講師	測驗30分鐘 20分鐘問題討論

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會議室位置圖

